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332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詹傳揚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88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詹傳揚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詹傳揚因犯傷害、洗錢防制法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民國115年7月6日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足稽，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是以合於數罪併罰之數罪，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始得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三、次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

01 執行之刑；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
02 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
03 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亦有
04 明文規定。又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
05 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
06 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
07 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
08 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是以
09 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
10 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
11 拘束。

12 四、經查，受刑人詹傳揚因犯傷害、洗錢防制法等數罪，經臺灣
13 臺中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
14 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此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書及法院前
15 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憑，而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
16 2、3、4、6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
17 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
18 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固不得併合處罰，然查
19 受刑人已向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20 115年7月6日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
21 調查表足稽（見本院卷第9頁）。而其中附表編號1至5所示
22 各罪，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聲字第910號裁定定應
23 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11月確定。是以本院定應執行刑，不得
24 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如
25 附表編號1至6所示各罪加計之總和外；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
26 束，即不得重於上裁定所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11月及附
27 表編號6所示有期徒刑4月之總和。又本院已給予受刑人陳述
28 意見之機會（見本院卷第99至101頁），並審酌受刑人所犯
29 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時間間隔、侵害法
30 益，考量各該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
31 生之效果等情狀，暨考量自由裁量之範圍及不利益變更禁止

原則，避免本件定應執行刑後反較定應執行刑之前更不利於受刑人，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五、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 真 明
法官 陳 淑 芳
法官 邱 顯 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江 秋 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受刑人詹傳揚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傷害	搶奪、傷害	傷害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4月
犯罪日期		112年11月14日	112年11月19日	112年12月20日
偵查(自訴) 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偵字第3197號	臺中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偵字第4786、83 01號	臺中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偵字第7804號
最後 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簡字第473號	113年度訴字第556號	113年度簡字第1613 號
	判決 日期	113年3月27日	113年10月28日	113年12月12日
確定 判決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13年度簡字第473號	113年度訴字第556號	113年度簡字第1613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3年5月15日	113年12月18日	114年1月9日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社會勞 動之案件		得易科 得社勞	得易科 得社勞	得易科 得社勞
編 號		4	5	6
罪 名		傷害	洗錢防制法	傷害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4月
犯 罪 日 期		112年12月11日	113年4月17日	113年5月1日
偵查(自訴) 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偵字第12772號	苗栗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偵字第9758號	臺中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偵字第33190號
最 後 事實審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案 號	113年度簡字第1702 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378 號	115度上易字第287 號
	判 決 日 期	113年12月30日	114年3月11日	115年6月2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案 號	113年度簡字第1702 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378 號	115年度上易字第28 7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4年7月17日	114年4月15日	115年6月2日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社會勞		得易科 得社勞	不得易科 得社勞	得易科 得社勞

(續上頁)

01

動之案件			
------	--	--	--